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95號

原告 蕭志豪

訴訟代理人 蕭郡汶

(原名：蕭竣文)

被告 張弘威

名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原名統捷小客車租賃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博盛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張弘威過失傷害案件 (本院刑事庭109年度交簡字第342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審理 (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45號)，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024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0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論其標的金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09年12月30日三讀通過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又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

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係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規定，本件即應適用簡易程序；而本件於修正後民事訴訟法公告施行（即110年1月22日）前已繫屬於本院，尚未經終局裁判，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規定，其審理程序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本件爰依簡易程序為民事簡易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768,77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7頁），嗣於110年11月17日當庭言詞減縮請求賠償金額為1,240,590元（見本院卷第263-264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均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無駕駛執照，竟仍於108年10月12日2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該車為被告名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原名為統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沿臺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中清路1段41號前時，欲變換至外車道時，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變換車道，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清路1段外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而遭被告甲○○所駛上開租賃用小客車碰撞，因而人車倒地，致原告

01 受有左側第4、5、6、7、8、9、10肋骨骨折併血胸、脾臟撕
02 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致系爭機車受損。

03 (二)被告甲○○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後述損害，爰依侵權
04 行為法律關係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240,690元，說明
05 如下：

06 1、醫療費用18,308元：

07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計18,308元(計算式：16780
08 +828+100+150+450=18,308)

09 2、工作損失費用92,432元：

10 2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以車禍當時原告薪資46,216元計算
11 (計算式：46216*2=92432)。

12 3、交通費用8,500元：

13 17趟，每趟以500元計算，合計為8,500元。

14 4、修車費29,450元：

15 全部為零件費用。

16 5、看護費用92,000元：

17 原告因系爭傷害而無法下床，由弟弟及母親照顧。

18 6、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19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40,690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8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30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31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甲○○前揭全部過失行為，致受有系爭傷
02 害及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提出價單、診斷證明書、醫療收
03 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04 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機車行照(見本院卷第75頁)及債權
05 讓與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75頁)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09年度
06 交簡字第342號刑事判決書在可按，被告甲○○對原告主張
07 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主張屬實。原
09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賠償其損害，即屬
10 有據。

11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
13 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
14 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
15 真正。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
16 須具備之特別要件，應負舉證之責任，原告就其主張之事
17 實，不舉證證明者，被告無須就其抗辯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8 任，此為舉證分擔之原則，故主張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
19 權者，除須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外，並以二
20 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
21 訴訟，原告須先就上述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
22 存在。查，被告甲○○雖係無照駕駛被告名秀小客車租賃有
23 限公司所有之上開租賃小客車肇事，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
24 告名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有何明知被告甲○○係無駕駛原
25 照仍提供或出租該租賃小客車予被告甲○○駕駛情事，亦未
26 說明舉證被告名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有何與被告甲○○
27 共同侵權行為情事，或何以應予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
28 任，是原告請求被告名秀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應與被告甲
29 ○○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四)茲就原告請求被告甲○○賠償下列損害及金額，是否有理
31 由，說明如下：

01 1、醫療費用：

02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計18,308元，業據提出與所
03 述相符之收據為證，堪信屬實，原告請求被告甲○○賠償醫
04 療費支出18,308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2、工作損失：

06 原告因系爭傷害，宜休養1個月，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
07 附民卷第17頁)，又原告主張其車禍當時薪資為46,216元，
08 亦有原告提出之薪資通知單在卷可參，應可採信。原告請求
09 被告甲○○賠償1個月之工作損失46,216元，核屬有據，應
10 予准許。又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因系爭傷害致不能工作期間
11 有逾1個月，其逾此部分請求之工作損失即屬無據，不應准
12 許。

13 3、交通費用8,500元：

14 原告自承其就此部分請求無法提出支出證明(見本院卷第71
15 頁)，尚難遽認原告確有增加此部分必要支出，原告此部分
16 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4、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18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
21 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
22 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
23 故受損後，維修費用計為29,450元，且全部為零件費用，
24 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應堪採信。

25 (2)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6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27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8 決議參照)。本件系爭車輛所須之零件維修費用既係以新
29 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維修費用為損害賠償之
30 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系爭車輛所須維修
31 零件費用為29,450元已如前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
02 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復按
0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
04 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5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機
06 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另依營利事
07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8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0 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96年9月（即西元2007
11 年9月，見本院卷第75頁），已逾耐用年數3年，應以相當於
12 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13 復費用估定為2,945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甲○○賠償維修費
14 2,945元部分，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不應准
15 許。

16 5、看護費用92,000元：

17 原告雖主張因系爭傷害而無法下床，須由弟弟及母親照顧等
18 語，惟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無需專人照護之記載，原
19 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因系爭傷害，有需專人照護必
20 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6、精神慰撫金部分：

22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決照）。經查，
26 原告因本次車禍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自受有身體
27 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
28 酌原告自陳為高職畢業，從事餐飲業，現月薪約35,000餘
29 元，存款約15萬元，有機車、貨車各一部，無不動產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59頁），而被告甲○○為高職畢業，於刑案警詢
31 中自陳家境勉持（見本院卷第17-18頁），佐以二造稅務電子

01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並斟酌前
02 述被告甲○○過失違規肇事情節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傷
03 勢程度、對原告身心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教育程度、經濟狀
04 況等情，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甲○○賠償其精神上損害100萬
05 元尚屬過高，應以12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部分不應
06 准許。

07 (五)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甲○○賠償之金額計為187,469元
08 (計算式：醫藥費18,308元+工作損失46,216元+系爭機車修
09 理費2495元+精神慰撫金120000元=187469元)。又原告已領
10 取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額18,445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
11 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7
12 頁)。是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額18,445元
13 後，被告甲○○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69,024元(計算式：00
14 0000-00000=169024元)。

15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利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24 3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25 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
26 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7 109年7月2日起(見附民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甲○○給付169,024元，及自109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雖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惟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仍應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雅慧